

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十一月十四日會議跟進事項的回應

- (1) 我們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仍然認為有關時限有問題，即使法庭判決該時限的訂立並無超越權限，仍應予以取銷。如果法庭判決認為該時限的訂立超越權限，我們仍需按照慣常做法將該條文從規則中剔除。因此，我們並不認為需要等候有關法庭個案的結果。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9 條，專利註冊處處長有權修改《專利(一般)規則》。修訂規例並無追溯效力，不會影響上訴個案各方在修訂規例生效前的權利。因此，修訂規例在法律上並無問題。

政府知悉正在進行的法庭個案。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小組委員會上解釋，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及有關的法庭個案，因為無論法庭個案的結果為何，都需進行有關修訂，因此在這一程度上來說，法庭個案與修訂並不相關。我們亦認為，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及正在進行的訴訟個案並不適當。我們同意，如有正在進行的訴訟個案，而該個案與法律修訂有關，應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及。

- (2) 我們知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如果一個月的時限予以取消，則政府應訂定措施，鼓勵專利擁有人盡快提交有關修訂的通知。我們相信，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是確保註冊紀錄冊能向公眾傳遞最新及可靠的專利資料。在這方面，我們與立法會的目的相同。

我們認為，即使一個月的時限予以取銷，條例的第 81(5)條已為專利擁有人提供足夠誘因，使其盡快提交修訂通知。該條文訂明，專利擁有人在取得法庭命令之後和提交修訂通知予處長前將失去就侵犯專利的行為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力。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賦予處長酌情權，以延長一個月的時限。我們在作出修訂前確已仔細考慮這一方案。我們的結論是這並不能解決問題，原因是延長時限的權力必須包括不延長時限的權力。如處長在某個案中運用權力不延長時限，專利擁有人將不能提交有關的法庭命令，因此不能就在法庭頒布命令後侵犯專利行為獲得損害賠償。此外，法庭命令仍舊生效，但不會具有全部效力，而專利擁有人將無從就此情況作出補救。即使時限已過，處長仍擬接納提交的通知，在此情況下，訂定有延長時限的酌情權並無意義。